

证券代码：837451

证券简称：燎电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燎电股份，证券代码：837451）已于2019年7月29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恢复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10月28日。公司已于2019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23日以及2019年9月2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以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因公司半年报尚未编制完毕，未能在8月31日前如期披露。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目前董事会正在抓紧编制2019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若公司无法在2019年10月31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函且无法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将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